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TE中兴

ZTE CORPORATION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3)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發布的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應收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款項專項說明》，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侯為貴
董事長

深圳，中國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史立榮、殷一民、何士友；六位非執行董事：侯為貴、張建恒、謝偉良、王占臣、張俊超、董聯波；以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曲曉輝、魏偉、陳乃蔚、談振輝、石義德。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应收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款项专项说明

2012年12月31日

关于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应收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专项说明



安永华明(2013)专字第60438556_H02号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 审计了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统称“贵集团”)的财务报表, 包括2012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12年度合并及公司的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于2013年3月27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我们的审计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进行的。

现根据贵集团2012年度财务会计资料, 对2012年度贵集团应收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款项情况作出如下专项说明。如实对外披露这些情况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是贵集团的责任。下列资料和数据均完全摘自贵集团的2012年度财务会计资料, 除了为出具上述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而实施的审计程序外, 我们并未对其实施其他额外审计程序。

本专项说明仅供贵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内有关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之用; 未经我所书面同意, 不得作任何形式的公开发表或公众查阅, 或作其他用途使用。

附表一: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应收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款项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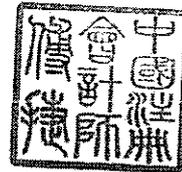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黎宇行

黎宇行



中国注册会计师: 傅捷

傅捷

2013年3月27日

附表一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应收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款项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截止时间：2012年12月31日

资金占用方类别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 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 算的会计报 表科目	2012年 期初占用 资金余额	2012年度 占用累计发 生金额	2012年度 偿还累计发 生金额	2012年 期末占用 资金余额	占用形式 原因	占用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及其附属 企业	深圳市中兴新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应收账款	7.74	340.53	313.68	34.59	购销	经营性占用
	深圳市中兴新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预付账款	64.20	-	64.20	-	购销	经营性占用
	北京协力超越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股东的控 股子公司	应收账款	-	1.74	0.91	0.83	购销	经营性占用
	深圳市中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股东的参 股公司	预付账款	39.32	-	3.67	35.65	购销	经营性占用
	深圳市中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股东的参 股公司	应收账款	1,008.38	952.31	1,900.85	59.84	购销	经营性占用
	深圳市中兴新地通信器材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应收账款	-	111.20	43.23	67.97	购销	经营性占用
	深圳市中兴新地通信器材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预付账款	48.35	-	-	48.35	购销	经营性占用
	深圳市中兴新宇软电路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应收账款	13.33	-	4.85	8.48	购销	经营性占用
	深圳市中兴新宇软电路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应收股利	150.00	-	150.00	-	分红	已分配尚未 收到的股利
	深圳市中兴昆腾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 司	应收账款	-	116.66	58.91	57.75	购销	经营性占用
小计				1,331.32	1,522.44	2,540.3	313.46		

附表一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应收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款项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截止时间：2012年12月31日

金占用方类别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 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 算的会计报 表科目	2012年 期初占用 资金余额	2012年度 占用累计发 生金额	2012年度 偿还累计发 生金额	2012年 期末占用 资金余额	占用形式 原因	占用性质
其他关联人及其 附属企业	中兴智能交通系统(无锡)有限公司*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担任董事的公司	应收账款	1,351.35	1,872.5	1,273.85	-	购销	经营性占用
	中兴智能交通系统(无锡)有限公司*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担任董事的公司	应收票据	326.00	414.00	-	-	购销	经营性占用
	中兴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长担任董 事长的公司	应收账款	-	0.29	0.29	-	购销	经营性占用
	中兴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长担任董 事长的公司	其它应收款	-	2,517.4	2,517.4	-	股权转让	尚未收到的 股权转让款
	摩比天线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的监 事担任董事的公司	应收账款	-	23.60	17.76	5.84	购销	经营性占用
	中兴长天信息技术(南昌)有限公 司	本公司董事长担任董 事长的公司之子公司	应收账款	-	0.25	0.25	-	购销	经营性占用
	中兴能源(湖北)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长担任董 事长的公司之子公司	应收账款	-	24.74	24.74	-	购销	经营性占用
	中兴软件技术(沈阳)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长担任董 事长的公司之子公司	应收账款	-	5.10	5.10	-	购销	经营性占用
小计				1,677.35	4,857.88	3,839.39	5.84		

附表一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应收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款项情况（续）

单位：人民币万元

截止时间：2012年12月31日

资金占用方类别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报表科目	2012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12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	2012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12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式原因	占用性质
上市公司的合营、联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中兴软件技术(南昌)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联营公司	应收账款	5.19	0.32	5.51	-	购销	经营性占用
	深圳市微高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联营公司	应收账款	146.68	752.54	776.2	-	购销	经营性占用
	深圳市富德康电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联营公司	应收账款	-	23.63	20.99	-	购销	经营性占用
	上海与德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联营公司	应收账款	-	81.08	81.08	-	购销	经营性占用
	普兴移动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合营公司	应收账款	8,896.57	14,722.79	13,537.46	10,081.90	购销	经营性占用
	南京中兴群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联营公司之子公司	应收账款	-	279.63	214.78	64.85	购销	经营性占用
	深圳市远行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联营公司之子公司	应收股利	-	40.00	-	40.00	分红	已分配尚未收到的股利
	深圳市远行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联营公司之子公司	应收账款	-	1.12	1.12	-	购销	经营性占用
	深圳市德仓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联营公司	应收利息	-	11.91	-	-	贷款/票据贴现	经营性占用
	无锡凯尔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联营公司	应收利息	-	9.57	-	9.57	贷款/票据贴现	经营性占用
	无锡凯尔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联营公司	预付账款	-	14,784.00	-	14,784.00	购销	经营性占用
	无锡鸿图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联营公司	其他应收款	-	2,720.10	2,227.73	492.37	股权/资产转让	尚未收到的股权/资产转让款
小计				9,048.44	33,426.69	16,864.87	25,472.69		
总计				12,057.11	39,807.01	23,244.56	25,791.99		

合并范围内各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贷款及贴现业务的有关情况：

根据合并范围内各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贵公司之子公司中兴通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对联营公司无锡凯尔科技有限公司发放贷款余额计人民币4,890万元，贷款年利率介于5.88%至6.80%之间。

根据合并范围内各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贵公司之子公司中兴通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对控股股东的股东的参股公司深圳市盛隆丰实业有限公司提供票据贴现余额计人民币378.89万元，对联营公司无锡凯尔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票据贴现余额计人民币7,592.81万元。

* 中兴智能交通(无锡)有限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于2011年12月27日已不再担任智能交通的董事，但根据深交所关联交易人10.1.6(二)规定：“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10.1.3条或10.1.5条规定情形之一的”仍视同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故智能交通于2011年12月31日仍为本公司的关联方，于2012年12月27日不再为本公司的关联方。上述与本集团的关联交易仅包括其为本集团之关联方期间与本集团的交易，2012年期末虽然仍有余额，但并非应收关联方款项，因此列示为零。

**本年本集团原关联方深圳中兴发展有限公司更名为中兴发展有限公司。

***2012年12月，深圳市长飞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飞”）不再纳入合并范围，长飞的联营公司深圳市微高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上海与德通讯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德仓科技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富德康电子有限公司不再为本集团的关联方。上述与该四家公司的关联方交易仅包括其为本集团之关联方期间与本集团的交易，2012年期末虽然仍有余额，但并非应收关联方款项，因此列示为零。

已于2013年3月27日获董事会批准并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侯为贵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韦在胜

会计机构负责人：石春茂